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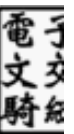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7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畢業季及暑假將至，請貴校務必落實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加強宣導學生勿至無救生員地方戲水，避免溺水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日發生畢業生至無救生員之海邊戲水，不慎溺水之憾事，爰請貴校利用各項會議、朝會、宣導活動或電子訊息等多元方式外，並請貴校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配合於每週五及例假日前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，另務必將相關事項於家庭聯絡簿上特別宣導。
- 二、本市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水域多在海邊、埤塘或水圳，如新屋區永安漁港、大園區竹圍漁港、桃園大圳、桃園區莊敬大池、龍潭大池、八德區霄裡大池、中壢區龍岡路三段前方無名池塘、觀音區豬屠埤、石門水庫、大溪區大漢溪流域、復興區大漢溪上游水域等，請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應慎選親水活動之地點，務必選擇有救生人員及設備之合法場域。



輔導室 111/06/24 08:15



1110003796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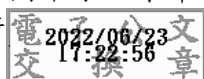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水域安全相關宣導短片與文宣，各校可逕至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sports.url.tw/>)>水安宣導處查詢運用。

四、「生命無價！」本局再次呼籲請貴校重視水域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並請積極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加強宣導，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請各區公所配合於電子看板、公共場所跑馬燈等方式，提醒民眾注意戲水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

裝

訂



線